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和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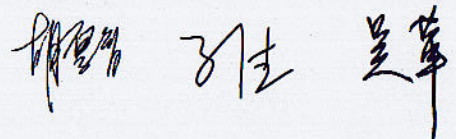
1、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强制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报告所载明的对外担保的信息真实、完整。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4 月 11 日